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2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为民先生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1、审议《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

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董事签字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题

1、《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

3、《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题一：

《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国投公司”），并与阳泉国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目前，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就五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已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批准文件为《关于协议转让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五家贸易公司股权的意见》。本次交易涉及五家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关于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号），以及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议案相关的其他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题二：

《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题三：

《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分别出具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题四：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五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谨慎审核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主要假设前提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等。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拟定交易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题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及后续安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受让方等协商确定并签署上述交易的交易协议；对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审议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法律文件；向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本次交易（如需）；组织并实施本次交易，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